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保险理财、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增补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拟调整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拟调整董事祁康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建先生不再担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